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

年終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94,565	185,449
其他收入		8,717	5,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166	91,862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57,340)	(156,100)
折舊		(26,160)	(32,204)
財務成本		(9,794)	(6,23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36,916)	(135,6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83)	(3,068)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	14,045
<b>除稅前虧損</b>		<b>(66,854)</b>	<b>(35,984)</b>
所得稅扣減（支出）	(5)	4,439	(2,126)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62,415)</b>	<b>(38,110)</b>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6)	3,270	4,586
<b>年內虧損</b>		<b>(59,145)</b>	<b>(33,524)</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其他全面收入</b>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72	8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5,772</b>	<b>80</b>
<b>年內總全面支出</b>	<b>(53,373)</b>	<b>(33,444)</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412)	(43,28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270	4,586
	<b>(59,142)</b>	<b>(38,699)</b>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5,175
	<b>(59,145)</b>	<b>(33,524)</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b>		
本公司擁有人	(55,199)	(38,619)
非控股權益	1,826	5,175
	<b>(53,373)</b>	<b>(33,444)</b>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1.53)	(0.99)
- 攤薄（港仙）	(1.53)	(0.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1)	(1.11)
- 攤薄（港仙）	(1.61)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3,860	81,3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031	-
投資物業		57,112	68,832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9,752	321,059
其他資產		34,052	37,020
租金及水電按金		4,267	34,0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54	152,939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296
應收貸款		1,480	-
遞延稅項資產		1,000	6,700
		<b>323,369</b>	<b>714,9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6,785
應收賬款	(8)	608,324	920,032
應收貸款		23,951	61,49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
其他資產		29,0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89	38,351
可退回稅項		3,582	3,536
持作買賣之投資		54,735	123,206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17,155	90,55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84,704	782,29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7,505	291,250
		<b>1,746,425</b>	<b>2,367,5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032,388	1,590,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70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85	89,427
應付稅項		7,395	14,031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6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3,625	356,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21	-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b>1,483,452</b>	<b>2,078,832</b>
<b>淨流動資產</b>		<b>262,973</b>	<b>288,67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6,342</b>	<b>1,003,585</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55,841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575	26,331
	<b>24,144</b>	82,172
淨資產	<b>562,198</b>	921,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58	77,558
儲備	448,526	809,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084	887,125
非控股權益	36,114	34,288
權益總額	<b>562,198</b>	921,413

附註：

####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財務工具；及
- (b) 確認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載之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但使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載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披露更為詳盡。

###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方面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有關過渡指引的部分。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構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投資者視為控制投資對象。要符合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之定義，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制定多項指引，以解釋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不足 50%之投資者是否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及評估多項本集團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 10 號的分類方式，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構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披露更多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非財務資產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載列多項全面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須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根據該等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的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 13 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總全面收入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作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3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 (3)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8,308	163,599
利息收入	26,257	21,850
	<b>194,565</b>	<b>185,449</b>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而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對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在以實物分派方式一家附屬公司（乃代表零售業務分部）的股份（載於附註(6)）後，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即金融服務業務。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集主要經營決策人鑑定之營運分部。

零售業務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只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有關情況於附註(6)詳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自本年度起，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金融服務營運分部計量不包括就投資活動持有之投資的收益淨額。有關持續經營之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b>194,565</b>	<b>194,565</b>
業績 分部虧損	<b>(17,460)</b>	<b>(17,460)</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5,083)</b>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b>(9)</b>
未分配之支出		<b>(44,302)</b>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b>(66,854)</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5,449	185,449
業績 分部虧損（重列）	(9,320)	(9,3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未分配之支出		(37,07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5,984)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及未分配之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b>1,752,580</b>	<b>1,752,580</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154
其他資產		63,136
投資物業		57,11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b>28,516</b>
綜合資產總額		<b>2,069,794</b>
負債		
分部負債	<b>1,407,294</b>	<b>1,407,294</b>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b>71,296</b>
綜合負債總額		<b>1,507,596</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171,075</u>	2,171,0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其他資產		37,020
投資物業		68,83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6,116</u>
分部資產總額		2,446,278
有關已終止業務資產		<u>636,139</u>
綜合資產總額		<u>3,082,41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85,700</u>	1,685,700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52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u>58,301</u>
分部負債總額		1,775,963
有關已終止業務負債		<u>385,041</u>
綜合負債總額		<u>2,161,00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6,257	-	26,257
折舊	(12,383)	(13,777)	(26,160)
財務成本	(8,925)	(869)	(9,794)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67,781	-	67,781
無形資產減值	(300)	-	(300)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1,000)	-	(1,000)
淨應收賬款壞賬撥回	2,048	-	2,0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49	12,440	23,789
匯兌收益淨額	<u>1,989</u>	<u>1,115</u>	<u>3,1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1,850	-	21,850
折舊	(12,885)	(19,319)	(32,204)
財務成本	(5,003)	(1,234)	(6,237)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100,860	-	100,8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554)	(559)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	(9,7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25	37,119	49,044
匯兌收益淨額	617	643	1,260

###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b>194,565</b>	185,449	<b>82,643</b>	456,024
中國	-	-	<b>217,215</b>	241,893
總計	<b>194,565</b>	185,449	<b>299,858</b>	697,91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 10%或以上。

### (5) 所得稅（扣減）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650</b>	2,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133)</b>	(102)
遞延稅項	<b>(2,956)</b>	(698)
	<b>(4,439)</b>	2,126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 25%。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零售業務的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來自已終止零售業務之年度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將該零售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46,315	1,095,680
其他收入	2,221	4,69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322,197)	(647,983)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64,128)	(123,443)
折舊	(9,531)	(24,425)
財務成本	(2,689)	(4,04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45,721)	(287,894)
除稅前溢利	4,270	12,586
所得稅支出	(1,000)	(8,000)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b>3,270</b>	<b>4,58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b>3,270</b>	<b>4,586</b>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900	7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9,531	24,425
經營租約租金	86,697	179,804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410	21,764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15	37,21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	4,664
撇減存貨	1,140	5,348

年內，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 3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00 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 10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8,000,000 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 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 港元)。

## (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59,142)</b>	<b>(38,699)</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877,859,588</b>	<b>3,907,301,998</b>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62,412)</b>	<b>(43,285)</b>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 0.08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0.12 港仙)，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3,2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586,000 港元)及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4,475	40,050
現金客戶	67,236	313,212
保證金客戶	284,616	270,1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39	157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80,041	294,796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1,777	1,35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40	300
	<b>608,324</b>	<b>920,032</b>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73,000 港元）及 15,36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 MF Global UK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有關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份款項 15,368,000 港元隨後已獲償付（二零一二年：71,889,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 12 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 15,368,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 (9)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1,430	257,383
現金客戶	592,920	577,656
保證金客戶	147,660	102,06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90,378	487,256
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	166,400
	<b>1,032,388</b>	<b>1,590,760</b>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8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9,534,000 港元）之應付客戶賬款乃與附註(8)「應收賬款」內提及於明富環球香港之金額 15,36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363,000 港元）有關。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 784,7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82,293,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 日	-	73,623
31 - 60 日	-	54,195
61 - 90 日	-	22,035
90 日以上	-	16,547
	-	<b>166,400</b>



## (1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184,069	207,128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	20,639
	<b>184,069</b>	<b>227,767</b>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按代價 2,6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0,639,000 港元）有條件認購英飛尼迪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於新的第三方投資者注資，持股量進一步攤薄至 18%。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之全部股份，該項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時惠環球與其附屬公司（「零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有關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列作年內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溢利披露。為進行比較，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資料予以重列。儘管於有關期間內投入成本上升，零售管理業務仍錄得溢利淨額 3,300,000 港元，原因是得益於成功推出的創新產品及服務。

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 59,1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淨額 33,500,000 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於回顧年內，香港股市面臨諸多難以預測的變化及挑戰，市場情緒亦反覆波動。二零一三年初，歐洲央行宣佈透過直接貨幣交易計劃購買歐債，並宣佈會將貨幣寬鬆政策至少維持至二零一四年中，消息令投資者對當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有所紓緩。與此同時，美國聯儲局開始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這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向全球金融體系提供流動性，二零一三年初本地及海外市場流動性充裕，令投資者重拾對本地股票市場的信心。不過，市場揣測美國縮減量化寬鬆刺激政策的時間表，令投資者擔心，進而拖累二零一三年中的資本市場表現。此外，聯邦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部分關閉，雖然為時短暫，卻令市場人士關注美國財政懸崖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憂慮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對物業市場及銀行體系流通性推行進一步宏觀經濟措施，都對整體風險承受能力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內，儘管經濟前景面臨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仍錄得溫和升幅及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62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539 億港元增加 16.2%。整體而言，時富金融錄得收益 194,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 185,400,000 港元增加 4.9%。由於成交淡靜，以及本港經紀公司的惡性競爭更趨激烈，導致佣金不斷減少，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之分部虧損淨額為 17,5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分部虧損淨額 9,300,000 港元（重列）。在本港投資業務營商環境艱難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投入資源，建設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低時延交易平台，並聘用專才，研發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程式買賣業務的買賣策略，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 零售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新實施及提高的法定最低工資、通脹壓力及人民幣升值，均推高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為遏抑住宅價格升勢，香港政府出台額外措施，例如買家印花稅，以及延長已推行兩年的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該等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難免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表現。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住宅物業成交量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下降約 33%。為應對挑戰，我們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採取新的名為「生活智慧」品牌推廣活動。新推出的創新產品旨在優化居住空間，已於有關期間內投放市場。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零售管理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仍錄得收益 546,3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300,000 港元，此乃被視為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562,200,000 港元，去年年底則為 921,400,000 港元。權益總額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全部股份之綜合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同共約 256,200,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 220,100,000 港元、按揭貸款 23,700,000 港元及銀行透支 12,400,000 港元。合共 176,9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合共 23,700,000 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 57,1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 55,6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 15,000,000 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 15,000,000 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 17,2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為附條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3,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 969,4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164,1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實物分派後終止合併零售管理業務有關。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幣為主，且主要以港幣維持其自家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 1.2 倍之穩健水平，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1.6% 上升至 45.6%。比率上升乃由於就收購物業一事進一步存放按金，及終止合併零售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淨效應，改變了計算的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協議，認購英飛尼迪之 20% 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 2,6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0,639,000 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有關由本公司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零售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實物分派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時惠環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刊發之各項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本集團出售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137 號宏基資本大廈 22 樓全層，連同在該大廈內的四個停車位，總現金代價約為 135,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宣佈出售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安遠路 555 號靜安門大廈」之物業）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652,787,527 元（相等於約 840,800,000 港元）。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 184,100,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乃為於上文披露有關購入物業之代價餘額。資本承擔之詳情亦載於上文附註(11)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 54,700,000 港元之上市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 67,800,000 港元之上市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行業及業務回顧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特別是發達市場）開始呈現出走強的跡象。在美國及歐元區這些發達經濟體持續復蘇的帶動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達到 2.4%。

二零一三年，就首次公開招股(IPO)的集資額而言，香港重新回到全球三大證券交易市場之列。儘管如此，IPO 市場的復蘇直到二零一三年十月才得到證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仍呈下降趨勢，僅錄得集資額 8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在最後一個季度，因預期量化寬鬆逐漸退出的計劃會推遲，IPO 市場出現了明顯的復蘇跡象。僅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一天就有六家新公司上市，該勢頭延續至十一月。二零一三年的集資總額達 1,665 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 900.43 億港元高出 75%。

在亞洲，日本政府推出的刺激政策已使經濟走出谷底，結束了多年的通縮，以美元計算的日經 225 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上漲了 29%。這是自上世紀八十年代的經濟泡沫以來日經 225 指數最大的漲幅，亦是亞洲地區回升幅度最大的指數之一。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三年顯得相對沉寂。以美元計算，作為基準股票指數的上海證券綜合指數至今下跌了 3.9%，令二零一三年以小幅收跌結束。

靠近二零一三年底，美國聯儲局宣佈其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逐漸減少購買資產。在這一美國經濟向好的積極訊號下，標普 500 指數屢創紀錄高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底收市報 1848.36。

恒生指數於年內錄得 3% 的輕微增長。不過，隨著市場情緒的改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至 625.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538.5 億港元上升了 16%。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 發展平台

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移動交易平台。iPad 交易應用程式「CharTrader」於一月份推出市場。這款香港市場首創的應用程式允許投資者透過觸摸圖表上的任何一點，即可交易香港期貨合約。我們還在一月推出了應用程式：「時富期貨」。五月，我們推出一款應用程式：「大茶飯」。它為投資者提供一個互動界面，可以透過設置不同的標準來搜索他們最喜愛的股票，亦可提供他們對股市的看法。十二月，我們推出了應用程式：「時富環球期貨」，它提供實時期貨行情及全球市場的交易平台。除上述及現有的 iPhone 應用版本之外，我們還在下半年推出了安卓版的「時富證券」和「時富期貨」。

##### 投資銀行

在香港 IPO 的集資額於二零一二年顯著下跌逾 60% 之後，二零一三年，香港 IPO 市場在集資規模及新上市公司數目方面均有所改善。透過 IPO 籌集的總金額為 1,665 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 85%。二零一三年的新上市公司總數為 110 間，較去年增長超過 71%。儘管市場情緒得到改善，但隨著有關 IPO 及保薦人的新規則及規例於去年十月生效，香港 IPO 的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均面臨著更多的挑戰。為了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繼續維持利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中小型公司提供 IPO 保薦服務的策略。

除 IPO 項目之外，我們還專注於併購諮詢、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擔任了多項大型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計有 H 股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進行的併購、非常重大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交易（包括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出售主要資產和業務、收購和出售公司權益）、實物分派、全面收購及清洗交易申請。我們還獲得了充當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的授權。我們將繼續此項行之有效的策略，均衡發展 IPO 以及其他財務顧問和企業交易，以多元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來源。

### *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投資者對本地股市重拾信心。成交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 16%。IPO 市場亦在復蘇，令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收入激增。整體而言，集團的經紀業務在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 194,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9%。

對中國改革進程的厚望以及流動資金壓力，可能導致香港及中國股市發生波動。在預期貨幣條件寬鬆的情況下，我們期待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蘇將會加速。香港經濟有望在二零一四年相對穩定，並可能出現輕微增長。總括而言，我們預計證券市場在新的一年裡繼續復蘇及穩定發展。

### *財富管理及中國發展*

作為一間全面可靠的資深財富管理專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我們的個人化及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幫助客戶實現他們的長遠投資目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況呈兩極表現，發達經濟體（即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繼續呈現出強勁的經濟復蘇，而發展中經濟體（包括巴西、印度及東盟地區）則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經濟衰退。受惠於該業務部門數年前為加強收入來源及渠道發展而推出的大陸策略，其營業額在二零一三年僅是略微放緩。

於回顧年內，該單位繼續強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個人化的客戶服務體驗。儘管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但該團隊仍設法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賬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表現。這不僅強化了我們的企業品牌，還有助於吸引未來客戶的新資產。

中國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財富管理市場之一，高淨值人士的快速增長令中國的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一枝獨秀。近期中國的投資回報不理想，也提醒投資公眾需要分散投資組合。上海自貿區在九月成立，讓財富管理部有機會利用其金融創新能力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來構建內部理財產品，以滿足公眾投資者的全球投資需求。財富管理部也將繼續集中資源，透過與當地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拓展商業網絡，並投入資源加強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能力。

### *資產管理*

香港及內地股市在二零一三年跑輸海外股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流動性收緊的問題，令投資者擔憂中國經濟會硬著陸。除了美國及歐洲出現經濟復蘇的訊號之外，投資者亦透過降低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比重而增加美國及歐洲股市的比重，重新配置他們的投資組合。整體而言，恒指於二零一三年上升 3%，而 H 股指數則下跌 5.42%。

與二零一二年年底相比較，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增加了約 31.38%。我們於期內致力吸納高淨值客戶，令我們業績優於大市。由於市場擔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我們專注於與中國經濟增長關係不大的行業，如科技、物流及澳門博彩業，並避開流動性敏感的行業，如原材料及金融業。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將維持在 7%。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 3.2 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對於長期投資者來說，現時估值屬偏低水平。由於對若干負面因素的擔憂仍然存在，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省級政府的貸款問題，我們預計香港市場可能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平穩發展，科技、物流、遊戲及醫療行業可能跑贏大市。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如業績表現費）可能在二零一四年保持合理增長。

### 基金管理

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入股英飛尼迪，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開展基金管理業務。英飛尼迪擁有 16 隻人民幣基金，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英飛尼迪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公司，經常與高增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成績驕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英飛尼迪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承諾參與建設及投資首個中以「智慧型」農業園區一新開發的「北京農業生態谷項目」。該項目由英飛尼迪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及北京市政府共同發起，並獲得以色列政府的支持。

本集團已於年內啓動成立新離岸基金的計劃。基金將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於香港的投資及提供預期回報的內地項目。本集團亦已開始透過內地的英飛尼迪網絡，交叉銷售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潛在的首次公開招股候選公司已轉介予集團的投資銀行部跟進。同時，投資及財富產品分銷渠道亦已建立。

###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三年是香港 IPO 市場豐收的一年，預計此種市場勢頭將在二零一四年持續。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出現大量的「重磅股」上市，包括本地上市公司涉及分拆上市的大型 IPO 活動。聯交所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吸引更多的外國公司。例如，二零一三年九月，證監會及聯交所共同發佈了關於海外公司上市的經修訂聯合政策聲明。在監管愈加明確的情況下，於未來數年內，海外上市公司來港的情況可能會增加，香港的 IPO 市場亦可能連續第二年錄得增長。

儘管二零一三年表現沉寂，但中國仍是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尤其是因為中國政府正在進入一個結構及經濟改革的周期，以加強市場對經濟的導向作用及刺激經濟增長。

資本市場繼續增長，複雜性及成熟度不斷提高。演算交易在全球市場（主要是美國）已獲得其重要地位，最近開始引起香港監管部門的關注。一項關於電子交易、演算交易及直接市場接入(DMA)的新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新規例在加重集團演算交易業務負擔的同時，也為集團提供了更明確的方向及指引。新規例的推出也標誌著演算交易在香港金融市場日益得到認可及重視。除了香港聯交所在尖端交易平台採納明確的方針發展之外，我們也將繼續在高科技領域進行投資，確保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以極速、可靠及科技先進的交易平台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

隨著資本市場日趨複雜及成熟，高質素及專業技術人才亦成為激烈爭奪的對象。集團一直珍視人力資產發展。過去一年，我們從全球網羅了許多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著名大學的學者和教授以及金融業的專門人才。豐富的人才組合令集團能夠進一步推進全面的發展。以先進科技領導精英團隊，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高科技交易策略，並把握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 實惠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香港消費溫和增長，收入及就業穩定擴張。然而，特別是下半年，房地產市場停滯不前嚴重影響了傢俬及家品的消費。儘管如此，我們仍欣然報告，主要得益於全年的戰略舉措及妥善執行，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穩步增長。

## 實惠的生活智慧

鑑於本港住房狹小，生活空間擠迫，我們繼續推行「生活智慧」策略規劃，向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明智解決方案，特別是針對年輕家庭及個人，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爲了推廣「生活智慧」概念及方案，我們的市場策略及商店陳列均著重提供家居佈置及生活小貼士，並且主力推介各項生活智慧產品。我們爲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創造及優化狹小的居住「空間」(Space)，根據個人「風格」裝飾家居(Style)，並使用環保產品，以達致「節約」能源、時間及資金的效果(Savings)。

## 店舖網絡

於回顧年內，我們重新設計了在銅鑼灣及元朗的旗艦店，並擴大沙田旗艦店，以展示「生活智慧」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不同的房間佈置，以營造各式各樣的時尚組合，令我們的理念與傢俬系列融爲一體。

我們的大部分門店均配備了「訂造傢俬」(TMF)中心，以展示不同的空間優化理念，如升高地臺、隱藏式睡床和桌子。各種掛牆式儲物裝置也有最新款式及更多選擇，客戶在存儲物品及佈置家居的時候，也能夠兼顧功能性和美感。

## 智慧產品

爲了幫助客戶營造更健康、更節能、更便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商品採購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深化及拓寬「生活智慧」產品組合。

隨著越來越多的小型住宅單位落成，我們發現，新業主在管理狹小房屋的生活空間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家居解決方案，以增加居住空間。作爲傢俬品牌Hiddenbed的獨家零售商，我們在這個節省空間的傢俬系列內，引入了更多的款式，以滿足小型家庭的不同需求。Hiddenbed在22個國家銷售，其專利傢俬結構設計，只需數秒鐘即可將一張床變成書桌（反之亦然），幫助用戶輕鬆地倍增可用空間。

組合式設計是另一個推廣重點。爲幫助客戶度身訂造自己的衣櫥組合，我們在上半年開發了一個新的Woodcrest組合式衣櫥系列。

作爲領先市場的家居零售商，我們力求不斷提高產品的安全及健康特性。二零一三年，我們所有的辦公椅、折疊椅及凳子均根據國際標準進行了認證，藉此引導及設定了行業標準。

隨著我們訂造傢俬（TMF）中心及專員團隊的擴大，我們訂造傢俬的銷售業績繼續快速增長。爲了更好地服務客戶，幫助他們裝修新居或裝飾居所，我們在訂造服務中增加了窗簾、地板及牆漆產品和服務，爲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 電子渠道

年內，我們網上商店的流量及銷售額均錄得強勁增長。爲改善客戶的瀏覽及購物體驗，我們對網店進行了大幅提升，包括重新設計網店的整體外觀和感覺，並增加了眾多在線及離線功能。透過實體店購買獲得的會員積分亦可在網店上使用（反之亦然）。

於下半年，鑑於寬頻及智能手機愈趨普及，加上移動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我們推出了手機網上商店，讓年輕顧客隨時隨地滿足購物需要。

於第二季度，我們推出了革命性的「實惠家居購物牆」，以探索移動電子商務的新機遇。「實惠家居購物牆」的概念在香港是首次出現，提供了移動電子商務的便利，同時又模擬了實際的購物體驗。透過在金鐘、青衣及將軍澳港鐵站的牆面海報，展示實物原大的產品圖片，繁忙的都市人可以在等候交通時使用移動設備進行購物。「實惠家居購物牆」憑藉創新率先探索零樓面面積、零門市員工的未來商務拓展模式，創造了極高的市場知名度，並取得市場認可，如贏得了二零一三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最具創意獎」及「優秀數碼市場策劃獎」。

為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我們促進了各種社交媒體平臺的應用，並成功獲得了超過兩萬名Facebook的關注者，此外，我們亦透過微信及Youtube渠道隨時隨地與客戶保持聯絡。

### *獎項及榮譽*

我們銳意為客戶提供超卓服務，並憑藉多年來竭誠提供服務而屢獲殊榮。年內，我們不僅贏得了二零一三年度傑出推銷員獎（DSA）及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OYSA），同時獲得素有香港零售行業「奧斯卡」之稱、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

此外，我們還榮獲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三年「貼心企業」嘉許，以及批發和零售行業的香港環保卓越獎（HKAEF）。

### *內地業務*

在廣州，「生活經艷」探索了各項在線及離線商機，並於年內推出天貓網店。我們與實體店攜手，共同舉辦了多種推廣活動(在線至離線或離線至在線)，探索了各種商業合作模式，並與當地報刊及電視台緊密合作，以擴大品牌認知度。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金融服務業務之233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167,800,000港元，其中103,700,000港元關於金融服務業務及64,100,000港元關於已終止經營的零售業務。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公司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以書面形式作特定諮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除如下所概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列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工作安排,勞明智先生未能出席兩個於回顧年內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未能出席一個於回顧年內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